

臺北市府教育局第9051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0年12月26日上午9時

地 點：市政大樓6樓東南區605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局長錫津

紀錄：吳林輝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檢陳臺北市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第9050次局務會議紀錄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主席指示十六修正為「...大型『活動』。」餘紀錄確定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檢陳本局重大列管案件執行進度摘要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示：請第八科會同秘書室就重大列管及相關工程案件，研訂重獎重懲辦法自91年起實施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本局第三科、第四科、會計室及統計室工作報告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請統計室調查瞭解國中小學生週休二日生活型態，完成後邀集同仁研討，對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方面提出具體政策建議。

(二)本局已出版幼兒生活禮儀教學手冊，對各幼稚園的使用情形，請第四科追蹤。

(三)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學內容與生活需要的落差仍大，請第二、三科再做努力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為本局辦理90年第三季(7至9月)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處理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逾期案件應列出進行分析檢討，不滿意案件也應回饋予科室，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公文處理系統逾期案件統計有誤差乙節，請錄案於業務會報或研考會相關會議反映。

(三)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如期、針對詢問容具體回覆，用詞儘可能親切、帶感情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臨時討論事項：為本局91年局務會議科室工作報告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採甲案辦理。期望將來各科室工作報告時，能將當月工作重點做比較完整的敘述，希望將來這些資料能成為教育史實的一部份。

(二)感謝一年來各科室提供非常豐富的內容，將來整個局務會議的紀錄，請吳編審準備一份送圖書館景新分館，提供一般民眾查閱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督學室洪主任坤森第一次口頭報告：

(一)學校反映評鑑過多且時間錯開，學校應接不暇，建議各項評鑑事先整合或併同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補助國小英語外聘師資鐘點費，據反映北投區部分老師九月份迄今未領到，且聘期至十二月底，至學期末將出現空窗期；學校並反映第三科日前發調查表，但不清楚其用意，建請第三科妥處，並對學校釐清。

裁示：請第三科研處。

二、督學室洪主任坤森第二次口頭報告：十二月五日局務會議報告行政院修正教育部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--校園、社教機構及學生安全管理」核定本，主席裁示學校研擬配套，請督學室強化視導功能，定期回報視導情形，建請各科室依業務主管權責，研擬重點檢核表送督學室，提供督學視導、定期回報。

裁示：請相關科室一週內研擬檢核表送督學室。

三、人事室陳主任俊彥口頭報告：

(一)90年考績請各科室儘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、銓敘部訂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作業要點及本府所訂90年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辦理，於28日前將資料送人事室。

(二)91年農曆春節放假六天，2月15日(初四)要恢復照常上班，當天倘有同仁要請假，以居住南部同仁優先，請同仁要及早安排。

(三)近來傳聞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子女教育等多項補助要取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次重申並未研議取消，仍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。

裁示：請各科室照辦，並轉知同仁瞭解。

丁、主席指示

一、預算審查順利，感謝同仁辛勞。議員關切福安國中禁建問題，請第八利以專案方式主動尋求解決；年度預算保留數偏高，未來預算執行應注意。

二、市長指示事項提及中山足球場租借其他用途使用，因未有充分說明引起足球相關團體不滿，將來對於各類體育場館的管理，請第七科特別留意。

三、資訊的訪視已發現若干問題，請資訊室追蹤。資訊要融入各科教學，但不少教師對融入方法、策略及課裡設計仍陌生，請資訊室研究提報解決方法，必

要時可再辦理研習，也請督學室提供意見。

四、台北心教育越走深度、廣度會逐漸看到，未來可比照幼兒生活禮儀教學手冊，分領域擇定學校編撰手冊，請第一科儘快協調中山女高規劃辦理。

五、許多政策、觀念在辦理研習後 大概都只停留在參加研習的人身上，沒有再擴散出去，將來希望能設法擴散出去，請國民教育輔導團研究處理。

六、許多研習希望做適當追蹤，像學生領袖人才研習營、國際事務研習營等，都可在固定時間把學生找回來辦理簡單的研討會，可產生更大的效果。

七、臺北市教師會願意配合本局政策辦理活動，為引導教師會朝向專業發展，相關科室可考量委託教師會辦理相關活動，給予適當經費及人力支援。

八、景美女中及士東國小921震災校舍復建進度緩慢，請康副局長召集第八科相關同仁儘快研議獎懲辦法，提醒同仁共同努力。

九、體育論壇建議事項，請第七科加以具體化，並反映到各項體育政策上。例如：邀請績優學校做分區說明，透過群組夥伴關係帶動體育活動；增加體育課計畫應於寒假定案公布，自下學期起實施。

十、亞洲杯女子足球賽國旗進場問題受議會關切，要求本局會同警察局撰寫相關報告，由本局負責統整，須於一週內送達議會，請第七科儘速研處。

戊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